

便簽 日期：101年10月6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學術發展組 擬辦：

- 一、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各學院，請各學院轉知所屬系所及博士後研究人員知照。
- 二、欲申請者請於101年10月25日下午6時前於國科會系統線上繳交送出後來電告知本組，俾利本組於期限前彙送國科會，逾期恕不受理。
- 三、陳閱後文存。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 張譯云 0906 1754		代為決行
教授兼組長 張照勤 0906 1816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陳全木 0907 0945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陳全木 0907 0945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王瑛瑛 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570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yywang@nsc.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5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一字第10100603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新訂本會「博士後研究人員學術著作獎遴選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另自101年9月10日起接受申請，申請人須於101年10月25日(星期四)下午6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申請機構須於101年10月31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備函送達本會，未依規定辦理、線上申請文件不全、逾期完成線上作業或未送達者，均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旨揭要點規定，申請人資格為年齡在三十六歲以下(以申請截止日計算)，且現職為申請機構內任職一年以上之博士後研究人員。
- 二、本申請案，採線上申辦方式，請各申請機構及申請人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
- 三、申請機構應確實查核申請人之資格條件符合規定及所送申請文件完備後，始得將申請案彙整送出，連同申請名冊(1式2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備函向本會提出申請。
- 四、本申請案之要點、申請表件等，請至本會網站(<http://web1.nsc.gov.tw/>)「學術研究」項下「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中「獎勵科技人才」之「博士後研究學術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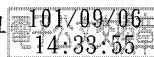


獎」項下下載使用。

五、有關本要點規定內容如有疑義，請電洽本會綜合處一科，電話：(02)2737-7569~70、(02)2737-7084、(02)2737-7440。有關電腦操作問題，請洽本會資訊小組，電話：(02) 2737-7590~92。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89個本會受補助單位

副本：本會各處室及附屬機關、各駐外科技組



主委公出賀陳弘副主委代行戳

